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黄金业务被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97.25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姜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姜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廷昌先生、伍栋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00 分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姜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42）”。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姜琳先生简历：

姜琳先生：196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证券部副经理、经理，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